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2012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5:00至2012年3月28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本部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787,630,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172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756,391,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1,239,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96%。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邓传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87,621,65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8%;

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1%;

弃权 8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二)《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71,0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59%;

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65%;

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6%。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铝钛基合金材料加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87,622,85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反对5,8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弃权2,1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3%。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370,5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40%;

反对 10,96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5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0%。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371,0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59%;

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65%;

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6%。

通过网络方式参会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投票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黄银来	中国银行-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挪威中央银行	罗昉
所持股数(股)	6,500,000	6,328,312	5,176,036	4,991,858	3,510,575	2,999,930	364,770	358,200	245,570	15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已顺利完成。为此,公司将2011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12年4月27日提前至2012年3月31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00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川化股份",股票代码"000155"。公司总股本470,000,000股,目前已全部流通。

2、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一类机动车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生产销售;化学工业方面的科技开发;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塑料制品制造;货运代理;国内劳务派遣。

3、公司的组织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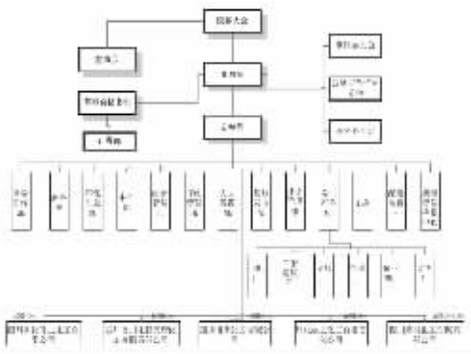

4、组织:内部控制的高管负责人为:杨诚。牵头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室。协同部门为:财务部、行政部、综合管理部。

内控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杨诚

成员:刘勇、陶旗、辜凯德、郭彦、郑林、王玉

内控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工作组:

组长:刘勇

成员:王逢渡、赖劲松、钟铃、杜宜波、余常燕、张旭燕、郑林(董秘办)

工作人员:谢云、叶茂清、康铁、李健楠、付佳、华维理。

工作组设在证券部。

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一)准备阶段(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

内控体系建设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本次内控体系建设的实施范围。(2012年1月至3月)

本次内控体系建设的实施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

2.拟定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2012年3月)

3.工作动员(2012年4月)

在公司范围内召开各部门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参加的动员会议;提高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同和认知,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建立和运行的企业文化。

4.组织培训(2012年4月)

组织相关人员,包括中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项目成员理解本项目实施背景及相关政策。

(二)实施阶段(2012年5月——2012年11月)

1.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评估(2012年5月至6月)

按照公司目前已建立的各项业务流程的特点,梳理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将现有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评估目前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和存在的缺陷。

2.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7月至8月)

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针对风险点明确各风险点整改责任部门及具体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3.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9月至10月)

根据整改方案,及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完成机构设置及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工作,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措施,优化内控建设。

4.整改后的效果检查(2012年11月至12月)

将公司已经整改完毕的内控流程再运行,在实践中检验其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有效的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内控建设工作和业务小组对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检查。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牵头,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编制自我评价计划: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的部门,并结合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制定内控自评工作具体时间表及人员安排。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内控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对检查出来的缺陷参照制定的标准进行分析,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底稿,归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确定整改措施。

4.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复核、汇总完毕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内控评价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3年1月——2013年4月)

公司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2012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对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时间,按照事务所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配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2012年年报同时披露。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3月7日发出,并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8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20,000,000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3)选举董事候选人叶兴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4)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5)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6)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7)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威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8)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亚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9)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宏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9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2)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2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炳琳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许宏印先生、朱亚元先生(其中张威胜先生委托朱亚元先生做述职报告)向大会做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3月2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28日16:0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威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许敏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由许敏田、张威胜、许宏印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许敏田为主任委员;由许宏印、朱亚元、严先发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许宏印为主任委员;由张威胜、朱亚元、许敏田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张威胜为主任委员;由朱亚元、许宏印、许敏田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朱亚元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议案》。

3.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许敏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建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昌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欧阳雅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陈文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3.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汪严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简历

许敏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机械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潜水泵工作组组长,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台州市第二、三、四届人大代表,台州市优秀企业家,温岭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任新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岭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许敏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142,862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忠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天津财经大学EMBA在读,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现代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历任湖南江华卷烟厂主管经营销售的副厂长兼印刷厂副厂长,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计划管理调度中心主任,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格兰仕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格兰仕日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新界智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建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先发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天津财经大学EMBA在读,中级职称,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新界有限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严先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昌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2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新界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执行董事、江苏新界监事、杭州新界智泵监事,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昌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57,142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之舅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阳雅之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工程师,北京大学企业总裁EMBA研修班结业。历任钱江集团齿轮分公司生产处长,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配套处长,浙江锦屏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温岭市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厂厂长。曾任台州新界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潜水泵事业部总经理。欧阳雅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俊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浙江大学EMBA结业,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工泵贸易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屏蔽泵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子公司杭州新界智泵总经理。张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文平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曾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橡胶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执行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陈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臧恒胜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洪泽县蚕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洪泽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人本集团审计组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内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臧恒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严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中共党员。自2006年7月起先后在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3)、宁波骄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汪严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3月2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28日16:3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监事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87.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实施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34.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052.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已投资	投资进度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 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15,813.90	5,524.49	34.93%
1.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20.80	602.22	25.95%
小计	18,134.70	6,126.71	–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2.1 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	5,000.00	1,247.28	24.95%
2.2 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	7,800.00	3,812.02	48.87%
2.3 收购新沪泵业项目	3,416.78	3,416.78	100%
2.4 归还银行贷款	5,650.00	5,650.00	100%
2.5 剩余超募资金	21,185.88	–	–
小计	43,052.66	14,126.08	–
合计	61,187.36	20,252.79	–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尚未规划使用的超募资金为21,185.88万元,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利率不高,投资回报率较低。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拟使用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董事会相关承诺

就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威胜、朱亚元、许宏印就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此次以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新界泵业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且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声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以下简称《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于2012年3月1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述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四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上述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春晖园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高泗路于庄段3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2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9